债券简称: 15 物美 02 债券代码: 122447.SH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umart Holdings, Inc.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号)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物美控股")对外公布的《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0号文核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mart Holdings, Inc.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15 物美 02", 债券代码为"122447.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 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8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年3月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上调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物美控股 MTN001")、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物美01"、"15物美02")的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2018年6月2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跟踪(2018)100352】的《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物美01与15物美02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上述报告已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Wumart Holdings, Inc.

注册资本 :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85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令

成立日期 : 1994年10月6日

联系电话 : 010-88258685

传真: 010-88258605

互联网址: www.wumart.com

经营范围: 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

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灯具、箱、包、钟表、眼镜、化妆品、卫生用品、鲜花、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I类;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及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以连锁方式经营超市的现代商业流通企业集团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多种业态经营的连锁商业集团,属于多元化零售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零售,以百货和超市业态为主,还包括家电、家居建材等板块。目前基本上集中在北京、银川、天津和浙江等地。公司针对百货、超市、家居建材及家电零售业经营特点进行分业管理。公司以知名品牌"物美"、"美廉美"、"新华百货"、"百安居"经营其零售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业态发展到多元化业态,由单一超市发展为超市、百货、家电、家居建材四位一体的新集群,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力,通过各种业态形式全方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生活需求。

公司坚持区域化的发展战略,通过渗透式发展,深耕区域市场。其中,"物美"超市在北京、浙江地区为超市行业龙头;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股票代码 600785.SH)是宁夏地区百货行业的传统品牌,一直以来都保持极高的市场占有率。

1、超市业务板块

超市业务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最先涉足的业务领域。目前公司拥有"物美"、"美廉美"、"浙江供销超市"和"新百连超"等多个超市品牌,门店广泛分布于北京、天津、浙江及宁夏等地,且在区域市场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主要分布于北京、天津、浙江和宁夏等地。目前公司超市经营业态包括大型超市(包含大卖场和综合超市)以及便利店等,均通过直营方式开展业务,并通过租赁物业运营这类轻资产模式来推动业务快速发展。

除了布局实体门店,公司亦积极拓展线上销售,公司通过与第三方互联网技

术公司合作的方式涉足线上销售,从而避免了较大的投资支出压力。从 2015 年起,公司在北京地区通过推广"多点 APP"来拓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顾客通过 手机"多点 APP"下单,公司收到订单后,以每个物美超市作为物流节点,就近 送货上门。随着超市网点布局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未来 O2O 业务或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2、百货业务板块

公司百货业务板块包括子公司新华百货经营的 10 家百货商场、位于北京怀柔区的物美京北大世界以及线上商城。公司主要通过新华百货经营百货业务板块,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宁夏地区,并逐步拓展西北地区市场。

公司百货业务主要采取联营模式,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百货业务经营风险。 联营模式下,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在百货门店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门店营业 员以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属于供 应商所有,百货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商品售出后,公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提成金额核算并结转毛利,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百 货门店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分成比例通过协商方式决定。

3、家电业务板块

公司的家电业务板块主要由其子公司新华百货旗下的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经营。另外,由于零售业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其他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公司家电业务由电器批发、电器零售和手机零售三个板块组成,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宁夏地区。公司电器批发拥有美菱、容声、美的等一线家电品牌的区域代理商资格,市场覆盖了宁夏全境及部分周边市场。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宁夏地区最大的电器批发零售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

公司家电业务板块以自营模式为主,自主负责商品采购、库存管理以及销售等事宜,商品进销差价为盈利的主要来源,而供应商返利亦成为盈利的补充。

4、家居建材零售业务板块

百安居中国向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家居建材零售服务,商品品类包括装

饰建材、管材管件、电工电料、五金、基础建材、装饰、瓷砖、卫浴、厨房、灯具、油漆、收纳、园艺和地板等十六大类,同时提供装潢设计、装修等增值服务。 百安居中国的经营模式区别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是国内唯一一家采取自 营模式的家居建材卖场,能够实现对商品品质的绝对把控。

百安居中国实行分片区管理,现设有华东、华南、华北和西南四大片区。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地区,同时在武汉、重庆、成都和昆明等中西部重点城市亦有 开设门店,销售网点覆盖较广。

公司亦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同时涵盖 B2B 和 B2C。在 B2B 方面,公司已建立了 800 多个单品的商品清单,涵盖装饰建材、工具、管材管件、电工电料、五金、基础建材、卫浴、灯具和油漆,针对上海和北京地区的小型五金店、中小型家装公司等客户进行销售。在 B2C 方面,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了百安居中国旗舰店,提供"999 环保套餐"、"E 维修"、局部维修等装修套餐服务。公司通过天猫平台接单后,由线下渠道组织员工进场作业;此外,公司也承接客户非套餐装修需求,并通过实体店进行线下业务沟通与承接。

5、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物业租赁、对供应商提供的陈列及宣传等配套服务、代供应商进行门店有偿配送服务以及销售废品等其他收入等。

作为大型零售企业,公司一般根据业务需要,将大型超市、购物中心中部分商铺和区域通过招商出租给商业经营者和品牌厂商,以获取租金收益。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服务包括堆头竞标、陈列商品宣传等内容,近年来,公司超市业务通过线上系统进行公开的堆头招竞标,促进了公司相关收入的增长。此外,公司物流配送中心投运以后,由公司代供应商进行货物从配送中心到门店的配送,同时向其收取配送费,形成收入。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已经包含在门店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本和支出范围内,因此基本没有营业成本,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很高。

	本期			上年同期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本期 上			上年同期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超市	266.29	244.29	65.66	243.13	220.76	64.42
百货	31.36	26.35	7.73	26.97	23.39	7.15
家电	15.84	13.38	3.91	15.30	13.53	4.05
家居建材	34.18	26.74	8.43	39.60	32.10	10.49
租赁	16.93	0.02	4.17	13.68	0.02	3.62
服务费	35.36	0.00	8.72	30.68	0.00	8.13
配送费	3.50	0.00	0.86	2.61	0.00	0.69
其他	2.11	0.09	0.52	5.42	0.06	1.44
合计	405.57	310.87	100.00	377.39	289.85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 亿元、次/年

项目	2017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末	/末	(%)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566.41	548.74	3.22	不适用
总负债	301.73	303.58	-0.61	不适用
净资产	264.68	245.17	7.96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79	212.35	7.74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53.27%	55.32%	-3.71	不适用
流动比率	0.52	0.63	-17.53	不适用
速动比率	0.41	0.48	-14.63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	38.36	1.78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	405.57	377.39	7.47	不适用
营业总成本	395.12	369.34	6.9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公
利润总额	24.19	60.55	-60.04	允价值变动收益
				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公
净利润	20.24	44.30	-54.32	允价值变动收益
				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公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87	13.42	40.56	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年红市区坝皿/104711/14				计入非经常性损
				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	40.84	-54.97	公允价值变动收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以 日	末	/末	(%)	30%的,说明原因
				益减少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7.70	73.08	-48.41	公允价值变动收
总统引口推销的利用(EBIIDA)	37.70	/3.08	-48.41	益减少
EBITDA 利息倍数	7.27	14.28	-4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
EBITDA 和芯伯欽	1.21	14.20	-49.06	益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67	18.84	-0.87	不适用
				主要系物美商业
				于 2016 年退市、
				公司支付较大金
				额的股份回购款;
				公司 2016 年从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1	-34.30	74.03	数股东收购 CMW
				(UK) 剩余 30%
				股权导致当年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大幅增
				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5	-3.18	-181.45	归还借款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93	60.53	-0.98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13.66	12.41	10.00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不适用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二)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2017 年末末余 额	2016 年末余 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0.11	0.05	152.12	用银行承兑汇票进 行结算的金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2.75	9.13	39.7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	3.34	-44.26	公司减持可供出售 的权益工具
投资性房地产	274.93	261.85	5.00	公允价值变动

2、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		预售购物卡款保证金 ¹ 、银 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所有权受限资产	44.23		抵押借款、财产保全
合计	46.56		-

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亿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2017年 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公司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股权 比例	公司持有的股 权中权利限制 情况及原因
CMW Holdings (HK) Co., LTD	145.68	68.02	100.00	70%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145.68	68.02	-	-

(三) 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1.35	0.92	47.77	黄金租赁金额增加
应付利息	1.20	0.13	799.90	应付公司债及中期 票据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0.27	1.33	-79.92	应付 HARVEST LINE LIMITED 和 林栋梁股利减少
其他应付款	20.16	32.03	-37.06	公司 2017 年清理外 部单位款项,导致 应收供应商的履约 保证金和租户租金 保证金等减少

2、截至2017年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7) 137号)共计 35亿元,已发行 11.10亿元,尚未发行 23.90亿元。

¹ 预售购物卡款保证金按照商委要求存入指定银行,故形成受限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 60 亿元(中市协注〔2017〕 SCP247 号),尚未发行 60 亿元。

(四)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3	3	-
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	10	7	3
浦发银行复兴路支行	1	-	1
建设银行东四支行	20	11	9
农商银行海淀支行	5	1	5
民生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4	1	3
宁波银行石景山支行	2	1	2
邮储银行石景山支行	5	1	5
广发银行翠微路支行	3	3	-
交通银行西三环支行	1	1	-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2.78	2.22
工行天津广厦支行	0.6	0.21	0.39
工行天津广厦支行	1.36	0.8	0.56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2.7	0.87	1.83
工商银行银川东城支行	2	1.54	0.46
建设银行区分行	2	1	1
工商银行银川东城支行	1.2	0.5	0.7
工商银行银川东城支行	1.1	1	1.1
交通银行东城支行	0.3	1	0.3
宁夏银行鼓楼支行	0.6	0.31	0.29
招商银行金融街支行	0.4	0.19	0.21
中国银行宁夏区分行	3.5	1.46	2.04
光大银行宁夏区分行	0.5	0.42	0.08
合计	75.26	36.07	39.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5.26 亿元, 已使用额度为 36.0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9.19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到期的贷款 均按时偿还、无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17年9月8日支付利息71,25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跟踪(2018)100352】的《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物美01与15物美02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上述报告已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 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 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整

2016年8月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高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给予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故公司出具《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级别的公告》进行提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的公告。

2018年3月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上调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物美控股MTN001")、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物美01"、"15物美02")的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的公告。

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单位: 亿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租赁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最高法院已判决	0.4	是
借贷纠纷	2017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 判决,对方已上诉,案件尚未进入二审阶段	1.33	否

上述租赁合同纠纷系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集团")及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2014年12月22日,大世界集团以新华百货为被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宁民商初字第19号);2015年1月5日,新华百货以大世界集团及和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案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2016年6月22日,宁夏高院就(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案做出判决,驳回新华百货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就(2015)宁民商初字第19号案做出判决,判令新华百货和大世界集团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新华百货向大世界

集团赔偿损失4,000.00万元。2016年7月8日,新华百货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2月12日,新华百货通过律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和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新华百货重大违约,维持新华百货向大世界集团赔偿损失4,000万元的原判,同时撤销新华百货与大世界集团继续履行协议的原判,由大世界集团与新华百货协商解除合同及损失赔偿事项。目前大世界集团和新华百货尚未就合同解除及损失赔偿达成协议,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发行人根据租金估计该事项的可能损失,预计损失金额为13,953.50万元,因此将6,000.00万元预付定金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足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上述借贷纠纷系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股份") 2016年与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比利亚皮货集团/时念洋企业之间的借贷纠纷,子公司物美股份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为133,788,166.55元。2017年12月26日,子公司物美股份收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比利亚皮货集团/时念洋企业偿还物美股份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比利亚皮货集团/时念洋企业已提出上诉,案件尚未进入二审实体审理阶段。

上述重大事项已由受托管理人出具《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该临时报告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